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0）整改

销
号
台
账

湖北省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财政局关于报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0）整改销号资料的报告

随州市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指挥部:

我局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0）部分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整改，并按要求进行公示、销号。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

随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2 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Suizhou Ci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aracters "随州市" (Suizhou City) are arranged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财政局" (Finance Bureau)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text "随州市财政局" (Suizhou City Finance Bureau) is printed in black over the seal, and the date "2021 年 3 月 12 日" (March 12, 2021) is printed in black below the seal.

湖北省随州市财政局

财政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及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序号 30）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1.3.12

反馈问题	要系统推进长江干支流水污染防治工作，尊重治污减排和生态恢复规律，分轻重缓急，打好水环境治理歼灭战、攻坚战和持久战。
整改目标	恢复和保护府澧河流域生态系统，完成省定国考断面水质和跨界断面水质达标任务。
整改措施	强化府澧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推进水岸同治，启动并实施随州“五城绕水”项目，对府河、漂水、沮水、徐家河部分河段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水生态修复，统筹解决河道水环境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	为强化恢复和保护好我市府澧河流域生态系统，顺利完成省定国考断面水质和跨界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我局在制定《关于建立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组织县区签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2019 年至今市直累计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省级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 2146 万元，全部用于我市府澧河流域水质提升攻坚、平林断面源清单编制、平林泵站建设、曾都区閤家河村污水综合处理和重点涉水企业监控监管等项目建设，为我市开展府澧河流域生态系统恢复和保护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该序号整改任务全部完成。 领导签字： 

随州市财政局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
意见（序号 30）整改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市环保督察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报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台账资料的通知》（2019 年 8 月 2 日印发），随州市财政局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0）问题整改情况在随州市财政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整改任务、目标、措施及效果等，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共 7 天。



中央“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30）整改情况 公 示

按照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通知要求，现将随州市财政局中央“回头看”及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序号 30 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反馈问题：

要系统推进长江干支流水污染防治工作，尊重治污减排和生态恢复规律，分轻重缓急，打好水环境治理歼灭战、攻坚战和持久战。

二、整改目标：

整改目标:恢复和保护府澧河流域生态系统，完成省定国考断面水质和跨界断面水质达标任务。

三、整改措施：

1. 强化府澧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推进水岸同治，启动并实施随州“五城绕水”项目，对府河、漂水、涇水、徐家河部分河段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水生态修复，统筹解决河道水环境问题。

2.对府澧河入河排污口分类施策，加强整治，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

3.推进实施府澧河流域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水污染风险防控,建立污染源清单，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水环境应急管理。

4.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完善配套管网，提升截污控源能力，减少污水直排。

5.积极推动河长履责，落实河长制联席会议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6.督导造成水污染的工业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

7.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流域重点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公示水质监测结果。

8.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法律服务，及时预防和化解各类水污染纠纷。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为强化恢复和保护好我市府澧河流域生态系统，顺利完成省定国考断面水质和跨界断面水质达标任务，我局在制定

《关于建立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组织县区签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主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积极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2019 年至今市直累计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省级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 2146 万元，全部用于我市府澧河流域水质提升攻坚、平林断面源清单编制、平林泵站建设、曾都区閤家河村污水综合处理和重点涉水企业监控监管等项目建设，为我市开展府澧河流域生态系统恢复和保护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五、下一步持续深化整改措施

我局将长期坚持，持续深化此项任务的整改。

如果公众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向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反映。

联系方式：0722-3596951



2021 年 3 月 11 日